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佳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6047@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41217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17032_114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培訓研習計畫(公告版).pdf)

主旨：公告本市客語輔導團114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培訓-說唱有藝思」研習計畫，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本計畫透過客語結合口說藝術（亦稱為說唱藝術），增添對話及溝通之樂趣藉以提升客家文化意識。
- 三、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
 - 1、第一梯：114年8月4日至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第二梯：114年8月7日至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研習地點：本市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
 - (三)研習對象：兩梯次參與對象相同，均為本市幼兒園、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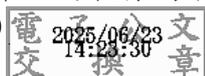


小、國中、高中教師，以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學支援教師，每梯次各30名（每名教師或教學支援老師至多可帶2名學生參加），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自114年6月25日中午12時開始至114年7月18日中午12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客家語輔導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